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753號

原　　告　木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昇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鋒律師

　　黃立慈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馬紹爾群島商盛華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碧華(CHANG,BI HWA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阮皇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給付原告美金36,760元，及自10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82,61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,147,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7,03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嗣於民國109年4月7日具狀變更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6,760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經被告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107年4月起陸續向原告購買成衣，貨款金額總計為美金144,601.4元，原告依約將被告訂購之成衣全數交付予被告完畢後，被告僅於107年10月3日給付部分貨款金額美金91,815.73元，及於108年7月10日再給付部分貨款金額美金15,750元，尚餘貨款美金37,035.67元尚未給付。經扣除洗標費及銀行相關作業費用後，茲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美金36,760元。

㈡被告就代工加拿大訂單（下稱系爭訂單）於107年3月22日下單予原告，約定交貨期限分別為107年6月5日及107年7月3日，生產期限分別為75、103個工作日，原告收受訂單後準備開始生產，惟被告於107年3月26日始確認訂單數量總表，再於107年3月27日、107年3月30日陸續修改款式及配色，又於107年4月25日告知更改新色，直至107年5月28日始確認訂單，原告始得以開始生產。又被告上開陸續修改訂單內容之行為，造成原告多項作業程序必須重新進行，影響交貨甚鉅，如被告於107年4月25日通知訂單更改新色，然新色須重新送色、打色，原告已告知被告交貨期限須延後三週，足證被告確實明知一再修改訂單必然影響交貨期限，且原告亦必然無法於原約定交貨期限內交貨。被告於107年5月28日確認訂單後，原告立即戮力趕工並於107年8月6日交貨予被告之指定貨代，原告於70個工作日完成訂單並交貨，並未逾約定生產期限之75、103個工作日，故原告係於約定生產期內完成訂單並交貨，並無遲延。況被告並未舉證有賠償客戶空運費用美金75,000元，其抗辯並不足採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36,760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本件代工之系爭訂單被告早於107年3月22日即下單予原告，原告依約應分別於107年6月5日及7月3日將全部商品製造完成並交貨。孰料，原告屆期竟未交貨，遲至107年8月中下旬始出貨，客戶為爭取銷售時效，只能將原定以海運方式運送之商品，改以空運方式運送，並要求被告賠償空運運費美金15萬元及其他損失，更將應給付予被告之貨款扣住。嗣後，經被告再三努力協商，客戶終於107年10月3日同意僅要求被告負擔部分之空運運費美金75,000元，經轉告原告並協商後，被告同意依往例為原告分攤30%之空運費用，並即辦理貨款結算，將扣除原告應負擔之空運費用美金52,500元(即美金75,000元之70%)及洗標、銀行費用等費用後之餘額美金91,865.73元給付予原告。

㈡系爭訂單定有交貨期限，原告逾期未交貨，依法負有遲延責任，應賠償被告因原告遲延交貨而遭加拿大客戶索賠扣款之美金75,000元，被告自得以之與其依系爭訂單原應給付予原告之貨款債務相抵。兩造於107年10月間業已就上開美金75,000元之損害達成協商，由被告循往例為原告分擔30%，剩餘之70%即美金52,500元原告應賠償予被告，被告以之與原告之貨款債權相抵銷後，業已將剩餘貨款給付予原告，原告對被告已無任何貨款債權可資主張。

㈢被告於107年3月26日寄予原告之電子郵件，僅係將當時已發予原告之各國訂單彙整成為一數量總表，供原告參考，方便原告掌握全部訂單，並非被告於當日始確認各國訂單數量。又觀諸被證1-1至1-3之訂單可知，就被告於107年3月22日所下之系爭加拿大訂單，被告僅因下單時漏列一款「303KUC0A09」商品而於107年3月27日追加該款商品500件(被證1-2第5頁參照)，其餘品項均無變動；嗣後，因原告於107年3月30日來信表示該款商品數量未達最低訂購量，其拒絕生產，被告乃於107年4月23日修改系爭加拿大訂單，刪

除該款「303WY10」商品(被證1-3第2頁參照），其餘商品品項仍無變動。再查，107年3月30日電子郵件均係原告寄予被告，且內容係原告表示缺乏C58、C60、C61、C62、C63、C79、C80、C81、591等9款色組資料，請被告上傳而已，並非被告要求更改款式或配色！再者，上開色組資料與系爭加拿大訂單有關者僅C63、C80、C81三者，且上開三款色組被告已於107年4月16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予原告，又上開三款色組於系爭加拿大訂單中之關聯款式僅「301EFS0-C63」、「301EFU0-C80」、「301EFU0-C81」等三款式各500件，僅占系爭加拿大訂單商品總數約4.6%(計算式：訂單總數1500件/32802件=0.0457)，且該三款服飾本即屬系爭加拿大訂單之第二批交貨項目，交貨日為107年7月3日，而非第一批之107年6月5日，是縱使色組資料稍晚提供，亦不致影響原告之整體交貨期程。另觀諸原告於107年4月25日寄予被告之電子郵件，其內容係原告稱客戶更改新色，原告表示因須重新送色打色，故就「0000000」、「303KUE0C60」、「301EFS0C61、C62、C63」等商品款式之交期必須延期三週云云。惟前述商品款式中僅有「301EFS0C63」與本件加拿大訂單有關，數量為500件，僅占系爭加拿大訂單商品總數約1.5%(計算式：訂單總數500件/32802件=0.0152)，且該款商品原訂交貨日為107年7月3日，即使將該款式之交期延長三週，原告亦僅得將該款商品延後至107年7月24日出貨，其餘各款仍應正常出貨，然原告不僅就該款商品遲至107年8月22日始出貨，其餘原應正常出貨於107年6月5日及7月3日出貨之商品，亦大幅遲延至107年8月中下旬始出貨，不僅超出系爭加拿大訂單原訂出貨日逾二個月之久，即使全數放寬以原告所請求延長三週之交貨期限計，原告仍遲延近一個月之譜，是原告遲延出貨顯然係其自身因素所致，殊與客戶更改新色無涉。末查，系爭加拿大訂單之交貨期限係指定日期為107年6月5日及7月3日，並非約定工作天數，更無原告所謂交貨期限為75及103個工作日之約定，原告上開主張不過係

為掩飾其嚴重遲誤交貨期限的推諉卸責之詞，毫不足採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㈣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以系爭訂單向原告購買32,802件成衣，約定貨款金額為美金144,601.4元，原告已將被告訂購之成衣全數交付予被告，被告僅給付部分貨款，經扣除被告支出洗標費及銀行相關作業費用後，尚有美金36,760元未給付。此有提單交易憑證、馬紹爾群島盛華國際有限公司訂購單、往來電子郵件、匯款單（司促卷第13至36頁、第73至77頁、第81頁、本院卷第107至111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價金美金36,760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爭點為：㈠原告就系爭訂單是否遲延交貨？如是，是否可歸責於原告？㈡被告是否實際額外支付客戶美金75,000元之空運費用損害，而得對本件未付貨款主張抵銷？本院茲分述如下：

㈠原告就系爭訂單是否遲延交貨？如是，是否可歸責於原告？

1.按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。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，其期限，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。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、第369條、第370條訂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未為給付者，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。第229條第1項、第230條亦有明文可稽。

2.經查，兩造於107年3月22日就系爭訂單成立買賣契約後，被告嗣於107年3月26日以電子郵件向原告寄發系爭訂單之數量總表（卷本院卷第135頁）。被告又於109年3月27日於系爭訂單追加「303KUC0 A09」商品500件；另「303WY10」商品因未達最低訂購數量，嗣於107年4月23日經商方同意自系爭

訂單刪除，此有被證1-1至1-3之訂單增刪之過程（卷本院卷第73至103頁）可資參照。又原告107年4月25日寄予被告之電子郵件表示，因客戶更改新色，原告需重新送色打色，商品交期需延後三週，被告對於系爭訂單中「301EFS0 C36」商品500件有重新送色打色之情形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3頁倒數第8行以下）。原告提出其107年5月28日寄予被告電子郵件表示「你們客人303KUE0的C18（經原告更正為C08）,Liang要我們改回19-4023，但是客人5/24的tech pack來，竟然是改回19-4010，拜託客人不要再亂了」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經查詢系爭訂單，確有303KUE0的C08商品存在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由上可知，被告於107年3月22日就系爭訂單成立買賣契約後，截至107年5月28日止，雙方陸續就系爭契約磋商，刪減商品項目或更改色號之情形，而變更商品項目或送色打色乃肇因於被告及其客戶，不可歸責於原告。又原告交貨之期限，依系爭契約原訂交貨期限係107年6月5日、107年7月3日，其自107年3月22日契約成立時起算交貨日，約需時為3、4個月，而原告自雙方上開磋商修改訂單之最末日107年5月28日起3個月內即107年8月陸續交貨，難認有何可歸責原告之處，不負遲延責任，被告自不得以原告給付商品遲延為由，請求原告賠償其損害。

㈡被告是否實際額外支付客戶美金75,000元之空運費用損害，而得對本件未付貨款主張抵銷？

至被告辯稱因原告遲延給付貨物，其改以空運方式寄送商品與客戶，支出美金75,000元之空運費用，依往例需由原告賠償運費2/3，並提出電子郵件、加拿大客戶扣款證明文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、第183頁）；惟原告否認有此約定，而被告僅提出兩造曾就其餘訂單曾約定原告負擔部分運費，尚難認即與本件訂單有關，被告並未舉出原告就本件另行同意負擔支付空運費用之事證，自難認其所辯可採。況原告遲延給付並非可歸責，不負遲延責任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無從對原告請求賠償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其對原告既無損

害賠償之債權存在，自無從據以抵銷。另原告亦否被告提出之賠償扣款證明文件之真正，被告截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提出該等扣款資料正本等文件以資核對，亦難認屬實。則被告對於其抵銷抗辯之事實，未盡舉證之責，其抗辯對原告有因遲延給付商品而支出商品空運費用美金75,000元，扣除其中3分之1由被告負擔部分，有美金50,000債權，並無足採。

五、縱上所述，原告已交付買賣標的物與被告，且無可歸責之遲延責任，被告亦未能證明受有損害支出費用而得予抵銷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美金36,7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（即108年11月7日）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